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崔麗君女士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職務，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以替任崔麗君女士起生效。崔麗君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提名陶錚先生由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替任崔麗君女士，建議委任上述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陶錚先生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陶錚先生屆時將有權連選連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提名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孫燕軍先生由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及馬忠智先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彼等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替任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起生效。

建議委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委任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的條件為彼等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生效，因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任獨立監事以替任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後，方可達成。彼等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屆時將有權連選連任。

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由於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新獨立監事以替任彼等後，方可生效。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監事會通過一項議案，提名吳維庫先生及劉劍文先生由股東委任為獨立監事，替任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建議委任上述獨立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彼等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屆時將有權連選連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通函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派發予股東。

1. 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崔麗君女士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職務，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以替任崔麗君女士起生效。崔麗君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提名陶錚先生由股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替任崔麗君女士，建議委任上述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陶錚先生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陶錚先生屆時將有權連選連任。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李德成先生及馬忠智先生及(ii)喬龍德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已通過一項決議案，提名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孫燕軍先生由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及馬忠智先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彼等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替任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起生效。

建議委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委任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的條件為彼等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生效，因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新任獨立監事以替任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後，方可達成。彼等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屆時將有權連選連任。

3. 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監事

由於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新獨立監事以替任彼等後，方可生效。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提名吳維庫先生及劉劍文先生由股東委任為獨立監事，替任湯雲為先生及趙立華先生。建議委任上述獨立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彼等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屆時將有權連選連任。

4. 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的簡歷

非執行董事

陶錚先生，1975年2月生，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陶先生在開展企業經營管理以及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累積了15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和併購重組的各項主要事宜。陶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9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自2001年2月至2005年2月歷任北新物流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五金工具事業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等。陶先生於1997年6月獲南開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先生現任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建議委任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彼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陶先生簽訂服務協議。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及母公司的規定，凡在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任職的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自2012年11月起不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袍金，因此本公司不向陶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陶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陶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1944年11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湯先生在公司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湯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自2002年至2012年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出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自2000年1月至今任上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自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任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高級研究員，自1997年至今任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1996年至今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自1984年至1993年9月就職於上海財經大學，歷任講師、副教授、校長助理、教授、副校長。湯先生於1968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7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湯先生目前任中國平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曾被美國會計學會評為傑出國際訪問學者、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董事會建議委任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彼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湯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建議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湯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與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湯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趙立華先生，1942年9月生，本公司獨立監事。趙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趙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中國玻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湖南省物理學會副理事長，自1996年5月起任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自1995年5月至1995年7月在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進行合作科研，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1989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客座教授，自1987年6月起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授，自1984年3月至1992年3月歷任湖南大學實驗室管理處副處長、處長，自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為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自1978年5月至1987年6月先後出任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員、講師及副教授。趙先生於1965年7月獲湖南大學理論物理學士學位，並在國內外著名學刊發表科研論文160餘篇。趙先生是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趙先生目前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榮獲機械工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教育部科技進步三等獎。

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彼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本公司將與趙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建議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趙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趙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孫燕軍先生，1970年生，德州太平洋投資集團的全球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孫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中國公司海外上市兼購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孫先生自2013年11月至今擔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今擔任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德州太平洋投資集團的全球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至2011年，擔任高盛集團直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至2006年在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密歇根大學獲MBA學位。

董事會建議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彼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孫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建議孫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孫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孫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獨立監事

吳維庫先生，1961年生，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領導力與組織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吳先生在戰略管理和領導學領域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吳先生自1994年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師，自1989年至1990年擔任黑龍江雞西礦務局工程師，自1983年至1989年擔任黑龍江礦業學院教師。吳先生於1983年獲東北大學本科學歷，於1987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清華大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吳先生著有《競爭與博弈》、《領導學》等五部專著。吳先生現任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彼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吳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建議吳先生作為獨立監事的酬金與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吳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吳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劉劍文先生，1959年7月生，北京大學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劉先生在財稅法、經濟法和知識產權法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劉先生曾任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財稅法學研究會會長、世界稅法協會(ITLA)主席、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經濟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國家稅務總局行政覆議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律諮詢中心專家、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促進收入公平分配的財稅法制創新研究」首席專家。劉先生曾擔任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在內的多部國內法律法規起草小組顧問、組長。劉先生於1983年獲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獲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後流動站出站。劉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富士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事會建議選舉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普通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將與劉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建議劉先生作為獨立監事的酬金與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酬金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劉先生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本公司亦概不知悉劉先生有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6. 通函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派發予股東。

7.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下述意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複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若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崔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龍德先生、李德成先生、馬忠智先生、方勳先生及吳聯生先生。

* 僅供識別